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第 145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公證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舉辦蒙古法官研習 兼顧專業與人文
德Beulke教授演講刑訴辯護人功能與地位
2.3 李維心 譯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司法審查（下）
4 高少院舉辦10週年院慶及學術研討會
司法院及北區一、二審法院簡政便民座談

司法院第132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公證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並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民法物權編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9月14日召開第132次院會，由賴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用益物權及占有)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修正草案」(配合用益物權及占有)，將函復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公證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修正草案」將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壹、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我國民法物權編施行迄今已逾70年，實難以因應現今多變之生活態樣，行政院乃全面檢討有關民法物權編規定，依擔保物權、通則及所有權、用益物權及占有等順序，分別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本次有關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之修正，草案計增加35條、刪除12條、修正43條，合計90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區分地上權，充分利用土地資源：由於科技及建築技術之進步，土地之利用不再侷限於地面，而逐漸向空中與地下發展，產生土地分層利用之結果，故有承認土地上下一定空間範圍內得設定區分地上權之必要，以充分發揮經濟效用，並解決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困難之問題。

（二）刪除「永佃權」章，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永佃權之設定，造成土地所有人與使用人之永久分離，影響農地合理利用，加上目前永佃權設定登記之案件甚少，乃刪除「永佃權」章規定，並於施行法明定過渡條款，將修正前登記之永佃權存續期限縮短爲自修正施行日起20年，並於存續期限屆滿後，得請求變更登記爲農育權。

（三）增訂「農育權」章，以促進農業發展：農育權之特質係存在於他人土地，以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爲目的之用益物權。修正草案特別注重生態保育、增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並配合目前農業發展政策，使「地主」及「佃農」均能受物權絕對性之保障。

（四）擴大地役權爲不動產役權，以增進土地及其定著物之利用價值：隨著社會進步，不動產役權之內容變化多端，具有多樣性，修正草案乃將需役及供役客體從土地擴大至其他不動產，並將章名修正爲「不動產役權」，由地政機關配合辦理登記，以達到公示原則及保護交易安全之目的。

（五）使典權制度更完善，活化社會功能：修正草案明定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及絕賣條款經登記者，發生物權之效力，得對抗第三人；修正出典人回贖典物時扣減原典價之方法；增訂原典權於典物滅失時殘存之範圍，及典權存續期間推定有租賃關係等，使需要資金之土地所有人，不必出賣土地，亦能透過完善的典權制度籌措資金。

（六）增進占有制度適用上之明確性：修正草案將適當學說或實務上見解予以明文化，以增進適用上之明確性，例如：增訂占有權利推定之例外規定，及推定占有態樣包括「無過失」；修正動產善意取得制度，將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權利之情形，排除於保護範圍，以穩定既有之物權秩序。

貳、公證法修正草案

爲配合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將「禁治產宣告」改爲「監護宣告」及增訂「輔助宣告」制度，並於98年11月23日施行，修正公證法第26、33、79及152條，使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不得遴任或繼續任職爲民間之公證人，亦不得充爲公證法所定之見證人。

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修正草案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原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爲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第二審檢察事務之專責檢察機關，惟該條並未明文規定智慧財產分署之職權，致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爲使智慧財產分署發揮專業分工之職能，有必要將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再議送由智慧財產分署專責審查，以收統一法律見解及統合指揮偵查之效。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舉辦蒙古法官研習 兼顧專業與人文



▲ 賴院長、蒙藏委員會高思博委員長（坐排右2）、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剛巴雅爾秘書長（後立第1排右8）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學員等於開班典禮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與蒙藏委員會共同主辦之「98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於9月14日舉行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賴院長親臨主持，蒙藏委員會高思博委員長、司法院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首長等貴賓應邀出席。

賴院長於典禮中，首先對於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剛巴雅爾（GANBAYAR Nanzad）秘書長及一、二審庭長、法官共10人來台表達歡迎之意，並表示自2006年起經蒙藏委員會之聯繫協助，每年均遴選蒙古法官前來我國研習至今，今年已爲第4次舉辦相關研習課程。兩國司法制度、社會民情或有差異，但推動司法改革、維護審判獨立及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的目標是一致的。尤其，近年來我國法院新收案量遽增，爲了有效利用有限之司法資源，司法院目前正積極草擬妥速審判法，針對10年以上久懸未結案件，採取加速結案措施，該項法案近期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隨後，蒙藏委員會高委員長致詞感謝司法院對於該項研習之重視與支持，同時肯定司法人員研習所黃文鬮所長及同仁之努力，深信蒙古法官在精心安排之課程中，必能有豐碩的收穫。

鑒於提升裁判品質，除了法律素養，深化法官倫理與人文素養亦同等重要，本次研習課程，兼顧專業與人文，除「審判實務」、「司法改革」、「行政訴訟制度」等介紹我國司法制度之法律課程，並安排由簡上仁博士講授「台灣民謠教唱及欣賞」，以增進蒙古法官對台灣文化之了解。另預定參訪多所法院，期能藉由緊湊充實之課程，達成觀摩學習之效果。

德Beulke教授演講刑訴辯護人功能與地位

【本刊訊】有鑒於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刑法等領域於近年來皆有大幅變革，司法院與高雄大學聯合邀請德國帕芍（Passau）大學法學院刑法、刑事訴訟法暨犯罪學講座布意克（Prof. Dr. Werner Beulke）教授於9月15日及16日，分別於高雄少年法院及司法院，以「德國少年法院法的發展近況以及對抗少年犯罪的新趨勢」及「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爲題，發表專題演講，藉此使我國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於德國上開領域中特定問題的最新發展情形有所瞭解，並可做爲未來相關制度修正之參考。

布意克教授爲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前後任教於康斯坦茲大學及帕芍大學，擁有深厚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學研究經驗，主要研究領域在刑事訴訟法及青少年犯罪，尤其專精於辯護人的功能及法律地位相關議題，其所編寫的「刑事訴訟法教科書」及「青少年刑法」等，皆爲德國重要的法律教科書。

布意克教授於「德國刑事訴訟程序辯護人的功能及地位」演講中，先從歐洲人權公約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等規定中，關於辯護人所具有的權限出發，分析辯護人在整個訴訟程序中的功能，藉此確定辯護人在刑事訴訟當中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他並分析德國有關辯護人除了提供被告輔助外，是否必須顧及超越雙方利益之各項理論，以說明辯護人的角色定位；最後再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最近的案例說明德國目前實務界的看法。布意克教授最後總結，辯護人雖然是被告的輔助者，但既不是國家的僕人，也不是被告的僕人，才能有效發揮辯護的功能。

